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王雅臣

電話：02-89956138

傳真：02-89956139

電子信箱：B7100027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232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232574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2325
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
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2017-12-28
11:52:44
章